

國立嘉義大學校友會館籌備委員會設置要點總說明

為本校推動校友會館籌建及規劃未來營運與發展，特設立校友會館籌備委員會，爰衡酌擬具「國立嘉義大學校友會館籌備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計六點，其要點如次：

- 一、揭示訂定本要點訂定之目的主旨。(第一點)
- 二、定義本委員會執行業務職掌範圍。(第二點)
- 三、明列委員會組織編制、名額、推薦方式及規定。(第三點)
- 四、明列委員會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因故無法行使職權，代理之方式、委員會出席及決議同意行使之達標人數規定，及委員會幕僚作業單位。(第四點)
- 五、明列委員為無給職。(第五點)
- 六、訂定本要點實施程序。(第六點)

國立嘉義大學校友會館籌備委員會設置要點逐點說明

規 定	說 明
<p>一、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動校友會館籌建及規劃未來營運與發展，特設立「國立嘉義大學校友會館籌備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校友會館籌備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</p>	<p>一、揭示訂定本要點目的主旨。 二、為本校校友會館籌備委員會執行依據。</p>
<p>二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 (一)協助校友會館籌建工程與營運管理等相關規劃。 (二)籌劃校友會館專案募款事宜。 (三)處理校友會館籌備之其他相關事項。</p>	<p>定義本委員會執行業務職掌範圍。</p>
<p>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人至十二人。召集人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兼任，副召集人由主任秘書兼任，執行秘書由校友服務組組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校長就下列有關人員聘兼之： (一)聯合校友總會理事長。 (二)傑出校友會理事長。 (三)由聯合校友總會及傑出校友會共同推薦二至四人。 (四)總務長。 (五)主計室主任。 (六)學生代表一人。</p>	<p>明列委員會組織編制、名額、推薦方式及規定。</p>
<p>四、本委員會視業務需要召開會議，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；召集人與副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如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代理之；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；經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同意，始得決議。 本委員會幕僚作業由秘書室校友服務組兼辦。</p>	<p>一、明列委員會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因故無法行使職權，代理之方式。 二、委員會出席及決議同意行使之達標人數規定。 三、明列委員會幕僚作業單位。</p>
<p>五、本委員會兼任人員皆為無給職。</p>	<p>明列委員為無給職。</p>
<p>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</p>	<p>訂定本要點實施程序。</p>

國立嘉義大學校友會館籌備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3 年 11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動校友會館籌建及規劃未來營運與發展，特設立「國立嘉義大學校友會館籌備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校友會館籌備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協助校友會館籌建工程與營運管理等相關規劃。
 - (二) 籌劃校友會館專案募款事宜。
 - (三) 處理校友會館籌備之其他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人至十二人。召集人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兼任，副召集人由主任秘書兼任，執行秘書由校友服務組組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校長就下列有關人員聘兼之：
 - (一) 聯合校友總會理事長。
 - (二) 傑出校友會理事長。
 - (三) 由聯合校友總會及傑出校友會共同推薦二至四人。
 - (四) 總務長。
 - (五) 主計室主任。
 - (六) 學生代表一人。
- 四、本委員會視業務需要召開會議，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；召集人與副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如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代理之；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；經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本委員會幕僚作業由秘書室校友服務組兼辦。
- 五、本委員會兼任人員皆為無給職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